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正旭

陈建军

覃业庆

2022 年 1 月 12 日